**白城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政府交通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促进政府交通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交通系统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局法规科、纪检监察室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组成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对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政府交通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

**第四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对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公开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各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工作实绩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采用下列形式：

（一）外部监督，包括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和管理服务对象的监督，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的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等。

（二）内部监督，包括各级交通部门上下级之间的相互监督，交通系统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相互监督，交通部门内设专职机构的监督。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以适当形式开展社会评议。市交通局每年开展一次全市交通系统政府交通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

**第七条** 白城市交通运输局可通过设立并公布监督、投诉和举报电话，设立投诉举报信箱，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的监督。

**第八条** 白城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对署名的投诉、举报应予以反馈。对经查证确属违反政府交通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状况应认真予以纠正，对改进工作的建议应积极采纳。

**第九条** 考核内容：

（一）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责任落实、方案制订、目录指南编制等情况；

（二）列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政府交通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三）政府交通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情况；

（四）政府交通信息公开工作经费落实、场所建设、便民服务情况；

（五）政府交通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收费的使用情况；

（六）政策咨询解答情况，接受监督和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考核的情况。

**第十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办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因政府交通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对交通系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综合目标考核成绩不得定为优秀；影响特别恶劣的，综合目标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考核每年举行一次，上级有要求的，可临时增加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对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的考核在每年年底结合交通工作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十二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考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网上评审。通过网站对公开情况进行评审。

（二）实地考核。通过“看、访、听、查、评”的方式进行。“看”是了解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访”是察访工作现状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听”是听取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的工作汇报和基层单位及社会公众的反映；“查”是查找存在的问题；“评”是对政府交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评。

（三）综合评议。对政府交通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定。

**第十三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小组对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交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面评议，确定考核初步结果，并对外公示7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问题反映的，直接确定考核等次；接到情况反映的，由政府交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核查，然后由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小组再次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政府交通信息公开考核结果对外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并责令其纠正。

**第十五条** 根据政府交通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对考核等次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违反政府交通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予以批评训诫；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